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羽諼

選任辯護人 姜智揚律師
蕭郁寬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52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羽諼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李羽諼因許勻咨與其男友林冠勳有所聯繫而心生不滿，先於民國112年6月24日18時31分許，以其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李圓圓」傳送訊息予許勻咨之Instagram暱稱「Yun」加以質問，並透過林冠勳取得許勻咨先前傳送訊息予林冠勳之對話紀錄，而蒐集到「許勻咨之Instagram帳號」、「許勻咨相貌之Instagram頭貼」等個人資料，竟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基於非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之犯意，將前開對話紀錄發布在其Instagram之限時動態，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而利用上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許勻咨。

二、案經許勻咨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訊據被告李羽諼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勻咨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告透過Instagram私訊告訴人之訊息截圖1張、被告發布限時動態擷圖7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

01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20條第1項之
03 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04 礎，並審酌被告因感情糾紛而為上開犯行之犯罪動機，被告
05 以發布在其Instagram之限時動態之方式為上開犯行之犯罪
06 手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稱目前從事美容師工作，經濟狀
07 況勉持，與男友同住等生活狀況，被告並無任何論罪科刑紀
08 錄，可見品行尚可，被告自稱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被告坦
09 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並
10 同意給予緩刑等犯後態度之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12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13 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惟犯後坦承犯行，
14 且已獲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並同意給予緩刑，本院信其經此
15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有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16 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17 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由檢察官王雪鴻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

22 法官 鄭淳予

23 法官 陳志峯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鄔琬誼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

02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
03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
04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05 一、法律明文規定。

06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07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08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09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10 有必要的，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11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12 六、經當事人同意。

13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14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16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1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18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19 金。